

# 云霞路126弄路口的车道设置将调整

## 交警:对市民提出的合理建议会酌情采纳

本报讯(记者 徐叶) 前天,本报刊登了海曙云霞路一个路口机动车道设置不合理,两条车道里经常一条排着长龙,一条基本没车,市民建议把转弯车道改为直行和转弯并用车道的报道,引起市民及交警部门的关注。海曙交警部门昨天也进行调查,已经决定根据市民建议对车道进行微调。

记者昨天下午从海曙交警大队了解到,民警在此前就已经对云霞路126弄路口的情况多次前往查看,现阶段已设置长时间黄灯闪烁以提高通行效率。

勘察现场后,民警认为市民针对云霞路在转弯车道增加直行的建议有合理之处,昨天下午已组织施工人员修改地面标线,近日也会完成对路面标牌的修改。

不过,交警也提醒司机,云霞路为双向三车道,转弯车道也能直行后,过路口后会存在车辆从两个直行车道并入一个车道的弊端,如抢道容易发生刮擦。所以

希望过往车辆有序通行,不要一味图快。

本报报道同时也引起了广大市民对于交通设施和标识的关注,并通过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和微博等渠道反映了他们在路上遇到的一些不合理之处。

市民王先生说,海曙柳汀街与南站西路口有个交通管制,规定7:00至19:00,禁止柳汀街上的机动车由东往南拐入南站西路。他认为,管制期间左转弯箭头灯一直是红灯,但是管制结束后依然显示红灯,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只能自己看时间决定能不能拐弯。这样设置不合理,而且有抢灯的安全隐患。

而市民金先生则指出,环城西路部分路口也存在云霞路一样的问题,建议让转弯车道叠加直行功能。一微博网友也对高新区江南路拐入杨木碇路的左转弯通道提出疑问,认为每日晚高峰时段存在转弯车辆排队的问题,希望交警部门能够想办法优化一下。

除了建议,还有一些市民提出了质疑,比如江北新马路实施单行后,车流量不是特别大,市民前往宁波大剧院却需要绕很长一段路。新典路转弯进入环城西路的仅有一个车道,红绿灯却同时显示了左转和直行箭头灯。江东北路(中山东路至民安路段)实施单行后,部分居民回家得多绕行10分钟,等等。

昨日,记者也将收到的市民投诉转达给各交警大队。针对不同情况,民警表示,对市民提出的建议和意见,会尽快派人前往现场查看。对于合理的,会酌情予以修改;不合理的也会及时给出答复;需要破解难题的,则将投入更多精力,想办法进行创新。“不过,道路交通设置也不会十全十美,我们还是以大部分人的利益为标准。”民警举例说,比如设置单行线,可能会损害周边居民的利益,但对片区微循环而言,好处是非常多的。

### 《上山采草药的大爷蹊蹺失踪》后续报道

## 仙居一支搜救队也来帮忙 采药人的锄头帽子被找到

本报讯(记者 戴伟龙) 昨天是采药老人龚大爷失踪的第4天,尽管搜寻人员在山上找到他使用的锄头和帽子,但还是没有找到龚大爷。

昨天一早,上百人上山搜寻老人,除了老人的家人、亲友、当地边防派出所官兵、象山户外应急救援队的志愿者外,一支来自仙居的搜救队也应邀带着搜救犬前来参加搜索。

象山户外应急救援队周队长介绍说,昨天的搜索主要按照龚大爷手机的定位结果,围绕甸平山的东北方向展开。

上山几个小时后,搜寻人员就在山上发现一把锄头和一顶红白相间的旅游帽,经家人辨认,确定都是龚大爷平时使用的。

发现锄头和旅游帽是在一块大岩石上面,岩石的下方是条约50米深的沟壑,全是茂密的灌木丛。搜寻人员调整布置,在沟壑里继续展开仔细搜索。

昨天下午,象山当地下起大暴雨,给搜寻带来困难,也使得搜救犬无法发挥作用。考虑到不少搜寻人员已经连续4天上山搜索,体力严重透支。为确保安全,下午4时许,搜寻人员开始从山上撤离。

周队长告诉记者,他们这支救援队的26名成员都是志愿者,队伍成立一年来,已数次参加过救援行动,此次所有的志愿者都参加了搜寻行动,大多数志愿者已经连续4天参战。仙居的那支搜救队也是他们邀请来的。周队长说,“累点苦点都没什么,就希望能够找到龚大爷,让他平安回家。”

据了解,搜寻行动今天仍将继续进行。

## 施工单位在河道里打木桩 城管部门:未经审批已立案调查

本报讯(记者 张颖) 网友“雨果花生米”昨日在论坛上发帖,称海曙庙前河有一段河道里打满木桩,这些木桩离原先自然状态的河岸距离竟然超过1米,他觉得施工单位是不是在侵占河道。

这名网友所说的庙前河临近一个安置房工地,位于联丰玫瑰苑的东侧、联丰菜场南侧。目前,小区施工基本完成。

在正在进行的河坎修建过程中,每天一大早就有挖掘机在木桩与原河岸之间的空隙中填土。他认为,河坎应该在原有的河岸位置上修建,这样才能保持河道的原有宽度,维持河道原有的行洪能力,这样侵占河道的行为不妥。

住在附近的市民戴先生告诉记者,这段河道里的木桩已经打下有将近一个月的时间了,经常看见在施工,但具体也不知道最终会施工成什么样。

据了解,该地块为联丰村旧村改造村民安置房2号地块。如此修建河坎是不是在侵占河道,会不会影响河道行洪能力?

昨天下午,记者从海曙区城管局了解到,该地块内的施工单位确实正在新建河坎,但其擅自河道内打桩建立围堰未经审批。当前,海曙城管部门已经对此立案调查,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进行处理,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图为送到派出所的雕鸮。记者 龚国荣/摄

## 市民路边买下雕鸮送到派出所 动物救助机构观察后将放生

本报讯(记者 张颖) 昨天上午,一只雕鸮(xiāo)被送至宁波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办公室,接受宁波市陆生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工作人员的初步检查。

“这只猫头鹰是14日晚上,从东柳派出所接过来的,当时有市民将它送到了派出所。”宁波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办公室专家陈文炎告诉记者,经初步鉴定,这小家伙属于鸱鸃科鸟类,民间俗称“猫头鹰”,它们一般出现在山林中,从体型上看,它已成年。

记者观察到,这只猫头鹰高80厘米左右,有一双深棕黄色的眼睛,十分明亮,黑色的小嘴呈内钩状。当外人靠近时,它会扇动翅膀,发出深沉的叫声。工作人员展开它的翅膀进行检查,发现它翅膀展开时宽度超过1米。

经过初步检查,这只猫头鹰脚爪部位有些小伤,工作人员将其带回市陆生野生动物救助中心进行进一步治疗观察。

据了解,鸱鸃科鸟类是典型的森林鸟类,不太可能在闹市区出现,为何它会出现派出所

里。东柳派出所的一名民警告诉记者,事情发生在14日晚上10点左右,一位市民带着这只猫头鹰来到派出所,自称是在路边看到有人售卖野生动物,就买下送过来,希望它能得到妥善的安排。民警表示,从目前的情况来看,它很有可能是被人抓过来私下进行售卖的。

“私人不得随意饲养和买卖国家保护动物,一旦伤害了保护动物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。”陈文炎表示,若市民发现没有受伤、有行动能力的国家保护动物,不要去捉它;如果捡到受伤的动物,要尽快与林业部门联系,医治好后放归自然,不要留下来私自饲养。“当然,如果发现有人私自抓捕或者贩卖猫头鹰等国家保护动物,市民可向森林公安举报。”

昨天下午,记者从市陆生野生动物救助中心了解到,小家伙正式的学名叫雕鸮,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,是夜行性的猛禽,常栖息于人迹罕至的偏僻之地。“目前,救助中心先暂时饲养其一段时间,以观察它的身体状况。等情况允许,我们会将其放生。”工作人员表示。